長者及其家人可能遇到法律問題

演講者:張育瑋 律師

張育瑋律師事務所

信箱:bill20705@yahoo.com.tw

長者家庭內常見法律問題



監護 宣告

□【失智長者】

- □ 失智長者因醫療費用需要處理財務
- □ 失智長者可否獨立處理財務問題?
- □ 主要照顧者是否會存有私利?
- □ 外部監督機制?
- □ 有無法規可以處理?
- □ 要怎麼進行?

監護 宣告

民法第14條第1項:「對於因精神障礙 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 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 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 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,為監 護之宣告。」

監護 宣告

□ 民法第15-1條第1項:「對於因精神障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其為意思表示 或受意思表示,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果之能力,顯有不足者,法院得因 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 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為 輔助之宣告。」



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mp-1.html

司法院網址

書狀範例 ▶ 民事 ▶刑事 ▶ 少年 ▶ 家事 ▶ 行政訴訟 ▶智財 ▶ 公務員懲戒 ▶ 民事執行 ▶ 債務清理 ▶ 非訟 ▶ 公證 ▶ 提存 ▶ 登記 미교 마사 뚜♡ +중 /□ →☆ ᄉ

首頁 > 便民服務 > 書狀範例 > 家事

家事

範例查詢

▶ 全部

 \rightarrow

▶ 0413_家事聲請/請求

▶ 0411_家事起訴狀

▶ 0412_家事調解

▶ 0414_家事陳報/陳明/聲明

▶ 0499_家事其它

小中大 🔸 🖶 🔇

代碼	項次	書狀名稱	檔案下載	更新日期
0413	41	家事聲請狀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(債權人)	ODT PDF	110-12-22
0413	42	家事聲請狀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	ODT PDF	110-12-22
0413	43	家事聲請狀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	ODT PDF	110-12-22
0413	44	家事聲請狀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	ODT PDF	110-12-22
0413	45	家事聲請狀(聲請監護宣告-訂有意定監護契約)	ODT	110-12-22
0413	46	家事聲請狀聲請輔助宣告	ODT PDF	110-12-22
0413	47	家事聲請狀聲請監護宣告	ODT POF	110-12-22
0413	48	家事聲請狀(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-訂有意定監護契約)	OOT PDF	110-12-22



□參見書狀內容

- □【長者請求扶養】
- □因為長者沒財產可以照顧長者自己。
- □ 怎麼樣才算無財產?
- □ 誰來扶養?
- □ 須負擔多少扶養費?
- □成年時不顧家庭之家暴長者

- □**民法第1114條**:「左列親屬,互負 扶養之義務:
- □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- □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 者,其相互間。」
- □【誰要來負擔扶養義務】

- □**民法第1115條第1項**:「負扶養義務者 有數人時,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 之人:
- □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□ _ 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」
- □ **民法第1115條第3項「**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,應各依其經濟能力,分擔義務。」
- □【負扶養義務優先順序】

- □**民法第1116條第1項**:「受扶養權利者 有數人,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, 不足扶養其全體時,依左列順序,定其 受扶養之人:
- □一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- □□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
- □ **民法第1116條第3項**「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,應按其需要之狀況,酌為扶養。」
- □【享有扶養權利優先順序】

- □**民法第1117條第1項**:「受扶養權利者,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」
- □**民法第1117條第2項「**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,於直系血親尊親屬,不 適用之。」
- □【受扶養權之限制】

- □**民法第1118條:**「因負擔扶養義務 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,免除其義 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 親屬或配偶時,減輕其義務。」
- □【困頓免除扶養責任】

- □ **民法第1118-1條第1項**: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,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, 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:
- □ 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 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行為。
- □ 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 **」**
- □ **民法第1118-1條第2項:**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,且情節重大者,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」
- □【免除扶養責任之情狀】

- □**民法第1119條:「**扶養之程度, 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,與負 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 之。」
- □【酌定扶養責任應考量之狀況】

- 民法第1120條:「扶養之方法,由當事人協議定之;不能協議時,由親屬會議定之。但扶養費之給付,當事人不能協議時,由法院定之。」
- □【先協議、協議不成再法院定之】

- 民法第1120條:「扶養之方法,由當事人協議定之;不能協議時,由親屬會議定之。但扶養費之給付,當事人不能協議時,由法院定之。」
- □【先協議、協議不成再法院定之】

債務 協商

- □【長者債務問題】
- □卡債、信貸
- □無力償還
- □無財產
- □有勞健保、中低收入戶

債務 協商

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條:「為 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程序清理其債務,以調整其與 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義務關係,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 價,謀求消費者經濟牛活之更牛 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,特制定 本條例。▮

債務 協商 □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: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,清理其債務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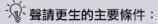
債務 協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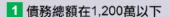
協商調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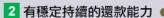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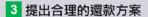
- 若沒有金融機構債務時(例如銀行、農漁會、保險公司),可直接 進入更生、清算程序
- 若有金融機構債務,經過協商、調解不成立後,才能聲請更生 或清算

更生程序









4 方案不一定要債權人過半同意,只要法院 認為有已盡力清償即可

清算程序

適合更生的人

- 1.尚有能力或想要定期還款的人
- 2.特殊職業的人(保險員、銀行員)
- 3.想保住房子,或聲請清算房子 會被拍賣的人

適合清算的人

- 1.不想採定期還款,或是沒有清算 不免責的事由的人
- 2.債務總額超過新臺幣1,200萬元以上的人

債務 協商

有債務問題[,]請找 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

市話可直撥 手機加02



勿被代辦混淆、勿輕易付費

債務 協商

- □ 需開設專戶,則不得執行老人年金:
- □ 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1項:「領取本法相關 給付之權利,不得作為扣押、讓與、抵銷或供 擔保之標的。」
- □ 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2項:「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,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,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,專供存入給付之用。」
- □ 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3項:「前項專戶內之 存款,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 行之標的。」

債務 協商

- □ 需開設專戶,則不得執行勞保老年給付:
- 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:「被保險人、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 權利,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」
- 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:「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,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,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,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。」
- □ **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3項:「**前項專戶內 之存款,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 執行之標的。」

債務 協商 □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:「債務人依 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, 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

親屬糾紛

□長者醫療問題

- □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8條第1項:「具完全 行為能力之人,得為預立醫療決定,並得隨 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。」
- □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8條第2項:「前項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,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。」

親屬糾紛

□長者醫療問題

- □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: 「病人符合下列 臨床條件之一,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,醫療機構或醫 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、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 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:
- □ 一、末期病人。
- □ 二、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。
- □ 三、永久植物人狀態。
- □四、極重度失智。
- □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 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 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。 』

親屬糾紛

- □長者死後糾紛
- □遺囑
- □繼承

親屬糾紛

- □長者死後糾紛
- □民法第1189條:「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
 - 一為之:
- □一、自書遺囑。
- □二、公證遺囑。
- □三、密封遺囑。
- □四、代筆遺囑。
- □五、口授遺囑。」

親屬糾紛

- □長者死後糾紛
- □見繼承系統表
- □概括繼承、有限責任
- □陳報遺產清冊、自行清算遺產
- □拋棄繼承

THEEND

◎感謝聆聽◎